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单位根据《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61.66 平方米。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0 月由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4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4〕265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少量配套设施进行了优化调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 10%。

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纸、废油墨罐、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油墨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油墨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